

彰化縣線西鄉線西國民小學 109 年度 1 至 12 月進用 身心障礙臨時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辦理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辦理。

二、甄選名額：

正取 2 名；備取若干名（依序造冊備用），若正取人員未報到時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三、工作性質：

（一）主要工作為校園環境整理、植栽修剪及設備修繕工作。

（二）支援各處室（如遞送公文或資料整理等等）及協助學校圖書館工作。

（三）其他因本校臨時性業務之需所調派之工作。

（四）除以上工作性質，本校得因業務需要調整臨時人員之工作地點及項目。

四、工作待遇：

月薪為**基本工資新台幣 23,800 元**（隨基本工資調整，需自付勞、健保自付金額）；周休 2 日，並享有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之提撥，相關權益依雇用契約及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僱用期間：

（一）**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試用期三個月）**，每日工作 8 小時（得視本校需求調整上下班時間），工作表現佳，經本校考評通過，次年度如有補助得予續聘之。

（二）錄取人員僱用期間如僱用原因消失（已足額進用身心障礙時）或不適任該項工作，經本校主動通知，應無條件解除僱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三）錄取人員如因個人因素，欲離職者，請於 **10** 日前告知本校。

六、報名資格：

性別不拘，凡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並符下列資格者：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二）性別不拘。

（三）品行端正、勤奮盡責、無不良犯罪紀錄及嗜好，並具服務熱忱，願配合學校任務工作者。

（四）依教育部「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三、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學校不得僱用為契約進用人員：

1.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2.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3.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4.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5.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
6.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

七、報名日期：

108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30 分至 10 時受理報名，檢具有關資料親自(或委託)至本校總務處報名(地址：彰化縣線西鄉中央路二段 135 號；聯絡電話：04-7585075 #713)，逾期不予受理。

八、應繳表件：

請將下列資料以 A4 紙張影印依序裝訂成冊(報名時繳交證件正本及影本，正本查驗後發還。)

- (一)報名表(請貼妥照片)。
- (二)國民身分證
- (三)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無者免附)。
- (四)身心障礙手冊。
- (五)專業證照或專長證明文件(無者免繳)。
- (六)切結書。
- (七)具結書
- (八)委託書(本人報名則免交)
- (九)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九、甄試日期：

108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50 分前至本校總務處完成報到手續，未報到者取消應試資格，**上午 11 時進行甄試。**

十、甄選方式、錄取標準：

(一)甄選方式：

甄選方式：面試(依表達能力與態度 35%、問題處理 25%、工作理念 20%、服務熱忱 20%等項目評定)，必要時將測試機械操作。

(二)錄取標準：

若總分相同時，依面試項目配分最高者優先錄取，若相同則再比配分次高者，以此類推；若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70 分時，本校得從缺不予錄用並重新招考。

十一、甄選榜示：

- (一)錄取名單於 **108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
- (二)**正取人員應於 12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0 時**，攜帶所有證明文件(應繳表件正本)至本校總務處辦理報到，逾時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

補，不得異議。

十二、附則：

- (一)所繳證件如有不實，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二)錄取人員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需自行至勞動部會商衛生福利部認可之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進行一般體格檢查(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並持完成之「報告正本」，於第一天上班日前繳交至總務處(各醫院體檢作業皆須 7-30 個工作日，敬請提早作業時間，以免影響當日報到完成之權益)。
- (三)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或由本校於網站隨時公告補充之。